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數理暨語文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要點

112.02.2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本校數理與語文資優班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供數理暨語文資優班學生因志趣改變或適應不良者，重新安置普通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參、申請及審核

#### 一、實施對象：

1. 轉出：高一及高二資優班學生。
2. 轉入：考量班級經營及資優班學分與普通班課程的差異，不再招收校內轉入學生。

#### 二、申請時間：

數理暨語文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申請轉出的時間每學年僅有兩次，分別於上學期12月中旬及下學期5月中旬。學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依校內程序辦理轉出，唯申請學生仍需在該班完成當學期課業，正式轉出起始日為新學期開始。

#### 三、申請方式：

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向教務處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並依「放棄安置轉出申請表」規定，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晤談意見填妥後送特殊教育委員會審查。

#### 四、審核：

經學校組成特殊教育委員會進行審核，並由註冊組依學生編班及轉班申請實施要點重新安置。

#### 五、輔導追蹤

由導師及輔導室進行後續追蹤。

肆、若轉出學生有補修需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規定，本校將視個別情形安排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相關因轉出之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均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異動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伍、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優班學生放棄安置暨轉出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學號			
申請轉入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A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B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C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D 群		
學習狀況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名次：_____		
簡述轉出原因 (請務必填寫)			
家長意見欄 (請務必填寫)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 會談紀錄 (請務必填寫)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老師 會談紀錄 (請務必填寫)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b>注意事項：</b> 1. 申請截止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中午 12:00 前。 2. 請慎重考慮，申請後不可更改且放棄資優服務。 3. 相關因轉出之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均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異動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4. 上述申請事項如有疑義，請向教務處特教組詢問 (04) 7240042 轉 1203。			
審查結果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轉至_____班	
特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